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的室內會議及線上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I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回購最多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蕭進華(聯席行政總裁)

郝曉暉(聯席行政總裁)

石濤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俊偉

張斌

甘承倬

李子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回購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70,377,6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回購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蕭進華先生(「蕭先生」)及郝曉暉先生(「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於提名政策中列出標準之非詳盡清單，並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設定提名委員會評估擬提名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由董事會提名、股東選舉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除標準外，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亦通過適當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因素，評估、甄選及推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蕭先生及郝先生之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因素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品格及誠信聲譽、本公司業務涉及相關行業之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等，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之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蕭先生在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的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郝先生在國內外投融資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蕭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於董事會加強本公司投資策略的發展。藉由郝先生在銀行業的豐富經驗，相信彼能夠對本公司的經營策略提出建設性意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韓國龍先生(「**韓先生**」)、畢波先生(「**畢先生**」)、韓孝煌先生(「**韓孝煌先生**」)及張斌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i)韓先生、蕭先生、郝先生、畢先生及韓孝煌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張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i)韓先生、蕭先生、郝先生、畢先生及韓孝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勸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所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

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派發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進行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以減低感染COVID-19之風險。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與安全，並根據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集體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盡量減少親身出席，同時使股東仍能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以電子方式之線上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進行轉播，且僅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任代表之董事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法定會議之最少法定人數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其他董事將以電子方式參加，以盡量減少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帶來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股東將能夠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問題。

股東將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透過網絡直播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具有瀏覽器功能之設備上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登陸頁面之指示進入網絡直播。股東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可進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

進入騰訊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

股東如欲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請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3個營業日)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作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e) 電郵地址。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接獲一封電郵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之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唯一之代表，以根據閣下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否則閣下將無法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3個營業日)透過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提前提交彼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任何決議案之任何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a) 全名；

(b) 登記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資料

- (c) 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聯絡電話號碼；及
- (e)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所提供之網絡直播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由於香港COVID-19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在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相關之應急計劃。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發佈之最新公告，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更新(如有)。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的室內會議及線上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韓國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蕭進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郝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畢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韓孝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根據其指定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網絡直播。股東可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及線上提交問題。在這方面，他們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進行必要之安排，並且在收到他們各自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之請求後，將向他們發送用戶名稱和密碼。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但可線上提交問題。
2. 凡有權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屬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組成法定人數會議之最少人數出席，連同人數有限之其他與會者，以確保會議妥為進行。法定人數將由作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本公司高級工作人員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COVID-19對股東週年大會帶來之風險。
 - (b)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物，亦不會提供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之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d) 使用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本公司提呈之決議案相關的問題。
7. 由於COVID-19在香港不斷變化的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更新以及公佈。
8.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同時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435,188,820股股份（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回購證券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內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4. 回購的資金

就回購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計進行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69	1.64
五月	1.78	1.60
六月	1.63	1.46
七月	1.56	1.38
八月	1.48	1.35
九月	1.56	1.23
十月	1.39	1.18
十一月	1.36	1.24
十二月	1.53	1.2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0	1.37
二月	1.45	0.92
三月	1.10	0.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0.94

6.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回購 建議獲全面 行使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 3,916,699,386股 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	1,379,979,515	31.71%	35.23%
朝豐有限公司	(2)	1,642,162,000	37.73%	41.93%
韓國龍	(3)	3,027,015,515	69.56%	77.28%
林淑英	(3)	3,027,015,515	69.56%	77.28%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權益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379,979,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642,162,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7,015,515股股份(其中3,022,141,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9.56%增加至約77.28%，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韓國龍先生

韓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其股份於中國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7）之董事長。韓先生仍為冠城大通之實際控制人。冠城大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開發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商界累積豐富經驗。韓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韓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3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韓先生為韓孝煌先生之父親、薛黎曦女士之家翁、Teguh Halim先生之岳父，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379,979,515股股份由信景（由韓先生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1,642,162,000股股份由朝豐（由韓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7,015,515股股份（其中3,022,141,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6%。韓先生為朝豐及信景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蕭進華先生

蕭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蕭先生曾於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97)歷任總裁助理、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的職位。彼亦曾於北京德成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現時，蕭先生於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一職。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蕭先生有權領取年薪1,43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蕭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郝曉暉先生

郝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具有豐富的國內及國際投資融資管理經驗。郝先生曾多年從事國際貿易、國際金融、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專業從事私立教育投資及融資業務。於過去三十年間，彼曾先後於不同中資銀行在國內及海外擔任不同高管職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任命為交通銀行紐約分行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任命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行政總裁。另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9）執行總裁及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郝先生擔任原銀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郝先生曾擔任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69）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郝先生持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系學士學位、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郝先生有權領取年薪1,43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郝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畢波先生

畢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之高級精算助理(主管)，負責保險公司之精算估值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美精算學會準精算師資格。彼亦擁有多多年併購交易經驗。畢先生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

畢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12,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韓孝煌先生

韓孝煌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並持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冠城大通(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選任為冠城大通之董事長。彼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委員會常委。

韓孝煌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

韓孝煌先生有權領取13個月每月11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韓孝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子。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1,379,979,515股股份，而信景則由韓國龍先生與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1,642,162,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7,015,515股股份(其中3,022,141,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56%。此外，韓孝煌先生為薛黎曦女士之小叔及Teguh Halim先生之妻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孝煌先生擁有1,7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韓孝煌先生亦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強大有限公司為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陸曉珺女士為韓孝煌先生之妻子。因此，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擁有201,7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此外，韓孝煌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的9%權益，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1%及福建豐榕擁有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孝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斌先生

張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現時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浩天信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畢業後曾於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年。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浩天信和前，彼曾於北京、倫敦及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執業領域廣泛，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知識產權之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該委任函將續期一年。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